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深圳巨涛器械设备有限公司、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及巨涛海洋船舶工程服务(大连)有限公司为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 心支付担保费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费的年利率为0.5%,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



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 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1、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为子公司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 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公司、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刚先生、王宁生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小京	 申宝剑	
	杨文彪	 谭向阳	